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项目编号: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项目代码: 2206-510681-04-01-479883)

建设地点: 广汉市城北西区天津路与银川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批复机关：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广行审投〔2025〕—047号 批复时间：2025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广发改投〔2024〕31号，项目代码： 2206-510681-04-01-479883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四川中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安盈泽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及《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表1人、设计公司1人，施工单位代表1人、监理单位代表1人、监测单位代表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1人，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供了《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了《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建设、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位于广汉市城北西区天津路与银川路交汇处，建设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04°16'52.90"，北纬30°59'46.18"。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总建筑面积35741.12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3981.99m²，本项目包含1栋建筑，2层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裙房，9层综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共11层，出租商业裙房1F建筑高度6.00m，2F办公建筑高度为4.6m，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塔楼为9层，其中3F—10F为标准科研办公层，层高均为4.2m，1F作为接待、发布中心，层高5.40m，建筑总高度49.99m；地

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29.62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1629.51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非机动车库、地下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约 7.25 万 m³，填方总量约 1.72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0.08 万 m³），借方 1.18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10 万 m³ 来源于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表土 0.08 万 m³ 来源于外购；余方 6.71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共计 2.66 万 m³，运至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综合使用，砂石料共计 4.05 万 m³ 运至广汉市广投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2349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95.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于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方案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批复机关：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广行审投〔2025〕—047 号

批复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防治责任范围：0.89hm²。

防治目标：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防治分区：3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车库截水沟：在地下车库出入口修建截水沟，长度为 10m，截水沟断面为矩形，净宽×净深=0.4×0.4m，沟壁两侧为 M5 水泥砂浆砌 120mm 厚砖墙，底板为 60mm 厚 C20 混凝土，沟内采用 2cm 厚防水砂浆抹面。

临时措施：

基坑截排水、沉沙措施：基坑截水沟为 M7.5 浆砌砖结构，矩形断面 40 × 40cm，沟壁厚 12cm，底部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现浇底板，截水沟长度 780m；砖砌沉沙池为 M7.5 浆砌砖结构，尺寸为 2m × 1.0m × 1.0m（长 × 宽 × 深），内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池底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现浇底板，设置沉沙池 2 座。

防雨布苫盖：2000m²；

（2）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雨水管管径为 DN300，雨水管采用 PVC-U 排水塑料管总长 579m。

雨水口：18 个。

雨水检查井：8 座。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排水沟 800m 及临时沉沙池 2 个，临时排水沟为 M7.5 浆砌砖结构，矩形断面 40 × 40cm，沟壁厚 12cm；临时沉沙池为 M7.5 浆砌砖结构，尺寸为 2.0m × 1.0m × 1.0m（长 × 宽 × 深），内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 2cm，池底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现浇底板。

防雨布：800m²。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该区表土回覆 0.08 万 m³。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综合绿化：本区绿化面积为 0.23h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72.18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由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2022 年 9 月，由德阳高新区规划与建设局进行了《四川省（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备案，备案编号：德高规施备〔2023〕2 号。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有绿化、排水沟、雨水管网等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对《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

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内容进行了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开展了现场工作和回顾性调查监测，对项目现场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效益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土石方流向和土壤流失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分析，于2025年9月完成了《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形成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扰动区域基本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内，未新增扰动面积，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大部分已实施的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在养护、管理下生长情况良好，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量，各类水保措施达到了良好地防治效果。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工程评价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期间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原地貌的改变，通过大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及危害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其三色（绿黄红）评价判定为“绿”。

综上所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方案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安盈泽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11月，验收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了《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hm^2 ，实际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hm^2 ，经核定方案与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增加，根据水利部令第

53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动。

表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 ²)	实际验收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1	建构筑物区	0.34	0.34	0	/	根据第53号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2	道路硬化区	0.32	0.32	0	/	
3	景观绿化区	0.23	0.23	0	/	
合计		0.89	0.89	0	/	

2.实际土石方工程量

依据主体设计施工及调查等资料汇总及复核，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约7.25万m³，填方总量约1.72万m³（含表土回覆0.08万m³），借方1.18万m³，其中一般土石方1.10万m³来源于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表土0.08万m³来源于外购；余方6.71万m³，其中一般土石方共计2.66万m³，运至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综合使用，砂石料共计4.05万m³运至广汉市广投建材有限公司。方案土方量与实际土方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土石方量未发生增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方案相同，工程量有所变化，详见下表。

表2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实际措施实施对照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车库截水沟	m	10	10	0	0	/	2024年7月—8月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m	780	350.00	-430.00	-55.13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4年7月—9月

		沉沙池	座	2	2.00	0	0	/	2024年8月—12月
		防雨布 苫盖	m ²	2000	2000.00	0	0	/	2024年8月—12月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DN300 雨水管	m	579	0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
		DN400 雨水管	m	/	579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口	个	18	29	+11	61.11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检查井	座	8	8.00	0	0	/	2025年1月—4月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00	385.00	-415.00	-51.88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2月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0	/	2025年1月—2月
		防雨布 苫盖	m ²	800	800.00	0	0	/	2025年1月—4月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08	0.08	0	0	/	2025年5月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3	0.23	0	0	/	2025年6月

措施工程量变化原因及效果如下：

(1) 建构筑物区：①临时措施中：临时遮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坑顶部截水沟 350m，较方案减少 430m；

(2) 道路硬化区：①工程措施中，雨水口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将方案新增 11 个，雨水管管网型号发生变更，由方案设计的 DN300，变更为 DN400；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排水沟 385m，较方案减少 415m。

综上：本工程总体上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工程防护措施、

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各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完整，部分防治分区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合理。目前，工程防治区内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情况，工程措施防护基本到位，绿化植物长势较好，场内植被丰富、环境优美，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生态环境有良好的改善。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本工程划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恢复、临时防护工程共 12 个单位工程；排洪导流设施、表土回覆、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和覆盖共 12 项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 27 个；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5.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9.1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38 万元，植物措施 0.38 万元，临时措施 15.60 万元，独立费用 7.4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较批复方案减少 23.07 万元，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 (+/-)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3.16	23.38	+0.22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一	建构筑物区	0.26	0.26	0	/
1	车库截水沟	0.26	0.26	0	/
二	道路硬化区	22.25	22.25	0	/
1	DN300 雨水管	21.60	/	-21.6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	DN400 雨水管	/	21.60	+21.6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	雨水口	0.36	0.58	+0.22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3	雨水检查井	0.29	0.29	0	/
三	景观绿化区	0.65	0.65	0	/

1	表土回覆	0.65	0.65	0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8	0.38	0	/
一	建构筑物区	/	/	0	/
二	道路硬化区	/	/	0	/
三	景观绿化区	0.38	0.38	0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0.87	15.60	-15.27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一	建构筑物区	12.96	7.11	-5.85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1	基坑截水沟	10.61	4.76	-5.85	实际根据情况调整
2	沉沙池	0.60	0.60	0	/
3	防雨布苫盖	1.75	1.75	0	/
二	道路硬化区	16.62	8.49	-8.1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临时排水沟	15.68	7.55	-8.1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临时沉沙池	0.24	0.24	0	/
3	防雨布苫盖	0.70	0.70	0	/
三	景观绿化区	/	/	/	/
四	其他临时工程	0.17	/	-0.17	实际未使用
五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1.12	/	-1.12	实际未使用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8.7	1.2	-7.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	水土保持监测	1.2	1.2	/	/
二	弃土场稳定监测	/	/	/	/
三	建设期观测费	/	/	/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40	7.40	0	/
一	建设管理费	0.4	0.4	0	/
二	工程设计监理费	0	0	0	纳入主体监理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7	7	0	/
	一至五部分投资	70.51	47.96	-22.5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基本预备费	0.52	0	-0.52	实际未发生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1.157	无	/
	水土保持总投资	72.187	49.117	-23.0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建构筑物区：①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坑截水沟实际布设 350m，较方案减少 430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

少投资 5.85 万元；

(2) 道路硬化区：①工程措施中，雨水口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雨水口 29 个，按实际发生计列，新增投资 0.58 万元；雨水管管网型号发生变更，由方案设计的 DN300，变更为 DN400，其投资未发生改变；②临时措施中：临时排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时排水沟 385m，较方案减少 415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8.13 万元。

(3) 地下工程区：①临时措施中：基坑顶部截水沟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坑顶部截水沟 430m，较方案减少 120m，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2.04 万元；土工布苫盖临时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土工布苫盖 3200m，较方案减少 120m²，按实际发生计列，减少投资 1.75 万元。

(4) 其他临时工程实际未使用，减少投资 0.17 万元。

(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实际未使用，减少投资 1.12 万元。

(6) 监测措施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未计列，减少 7.5 万元。

(7) 实际基本预备费未计列，减少 0.52 万元。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3 元/m² 计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9hm²，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

7.水土保持效益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能够较好地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如下表：

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a	b	c	计算公式: a=b/c*10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98.88	0.88	0.89	考虑实际治理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水土流失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0	500	500	
3	渣土防护率 (%)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98.91	0.97	0.92	
4	表土保护率 (%)	采取措施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 (hm ²)	
	99.99	0.23	0.23	考虑植被难以达到 100%成活
6	30.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项目占地总面积 (hm ²)	
	25.84	0.23	0.89	

指标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方案目标值	计算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8.8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4	98.91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25.84	达标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门口



项目门口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



道路及硬化区域



排水及道路硬化



排水及道路硬化



排水及道路硬化



排水及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及绿化措施



道路、硬化区域及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道路硬化、绿化措施及排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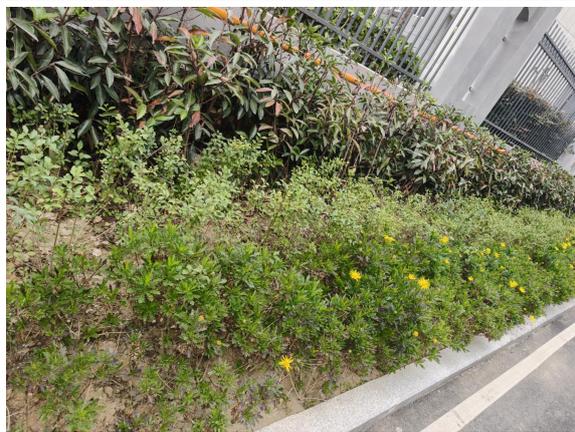
绿化措施及道路硬化



地下室截排水沟



道路硬化、绿化措施及排水措施



绿化措施



道路硬化、绿化措施

验收附件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337846992P
交款人: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106023025
校验码: 7e8537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1,570.00	11,57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68251000020011 正 税 主管税务所 (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 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 ¥ 11,570.00

广水保缴费 [2025] 042 号

其
他
信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发改投〔2024〕31号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批复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核定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请示》（城建〔202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项目代码：2206-510681-04-01-479883）初步设计方案。

二、核定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 3.5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

三、核定投资概算为 2349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7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6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6.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25.00 万元。

四、请严格按照《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住建发〔2024〕4号）控制建设标准和规模，加强全过程监督和概算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复的概算总投资，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投〔2025〕—047号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查〈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位于广汉市城北西区天津路与银川路交汇处，建设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16'52.90"，北纬 30°59'46.18"，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0.89hm²，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包含 1 栋建筑，2 层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裙房，9 层综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共 11 层，出租商业裙房 1F 建筑高度 6.00，

2F 办公建筑高度为 4.6m，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塔楼为 9 层，其中 3F-10F 为标准科研办公层，层高均为 4.2m，1F 作为接待、发布中心，层高 5.40m，建筑总高度 49.99m；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29.62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1629.51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非机动车库、地下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约 7.25 万 m³，填方总量约 1.7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8 万 m³），借方 1.18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10 万 m³ 来源于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表土 0.08 万 m³ 来源于外购；余方 6.71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共计 2.66 万 m³，运至沈阳路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恢复）工程（恒大南地块）项目综合使用；砂石料共计 4.05 万 m³ 运至广汉市广投建材有限公司，运输过程中业主将督促运输方做好遮盖、拦挡，防止产生扬尘，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总投资 2349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95.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于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广发改投〔2024〕31 号）。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较详实，内容较全面，防治目

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同意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四、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干湿明显，四季分明，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6.3℃，年平均降雨量 819.4mm。本项目位于平坝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占地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²·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五、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hm²；同意该项目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共 3 个防治分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内容、方法和结果。调查土壤流失总量为 14.09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8.70t）。

八、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九、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建构筑物区包含工程措施（车库截水沟）、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砖砌沉沙池、防雨布苫盖）；道路工程区包含工程措施（雨水管、

雨水口、雨水检查井)、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雨布苫盖);景观绿化区包含工程措施(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十、基本同意方案所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监测点位布设。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费率标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187 万元,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 53.1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9.06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0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0.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8.7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29 万元,独立费用 7.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 $(0.89\text{hm}^2 \times 1.3 \text{元}/\text{m}^2 = 1.157 \text{万元})$ 。

十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后续工作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按规定按时向广汉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四) 及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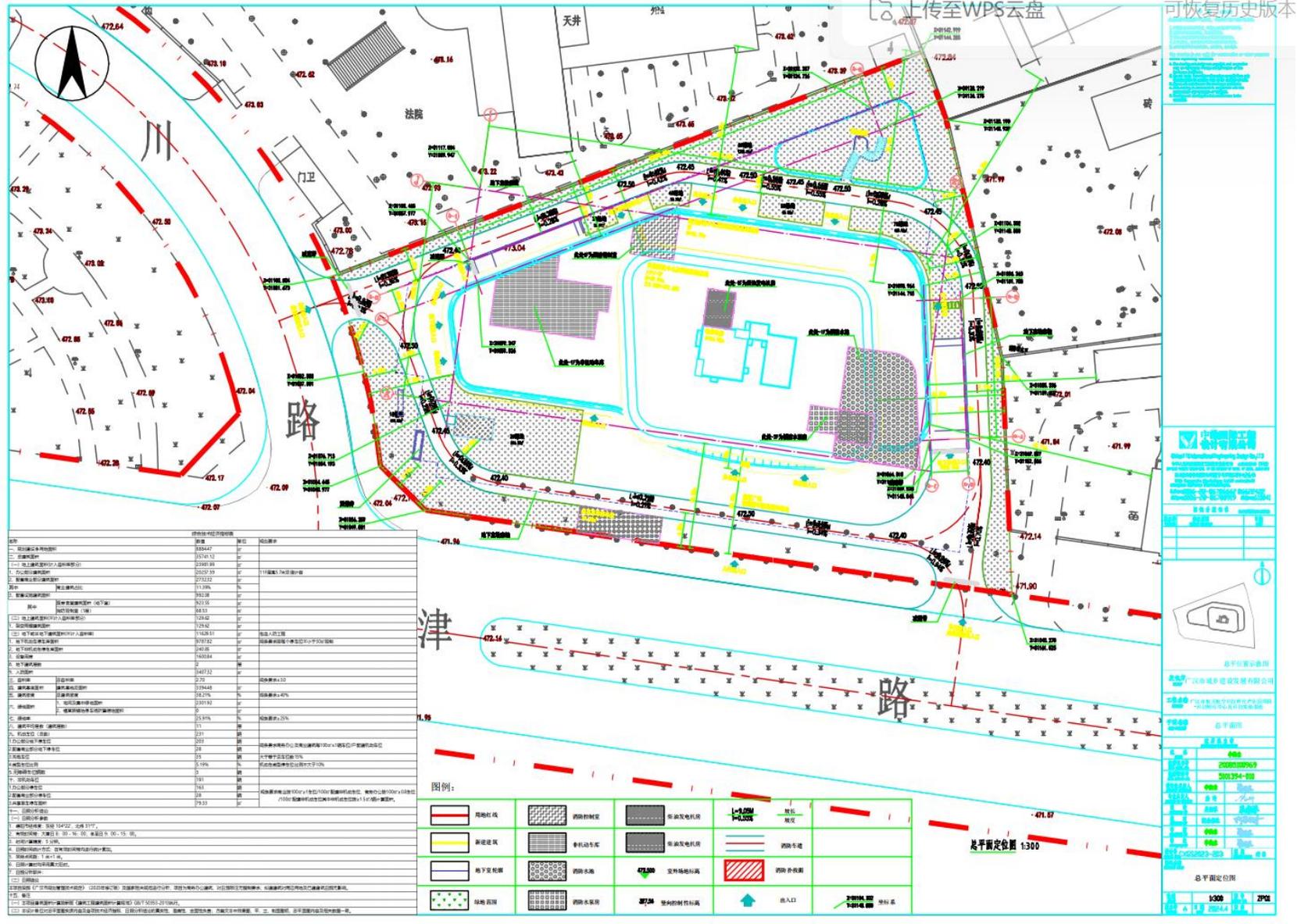
(五) 定期向广汉市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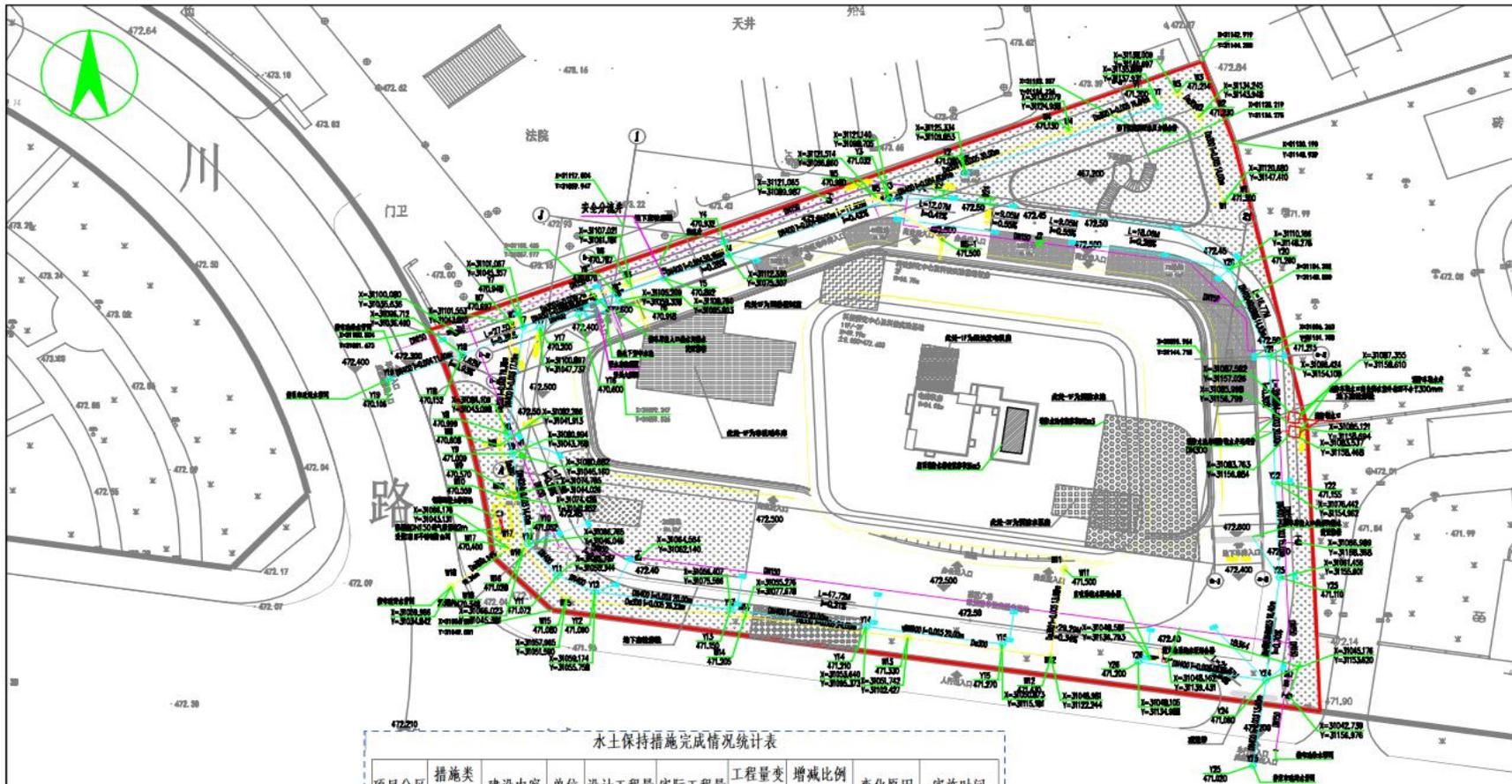
(七)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广汉市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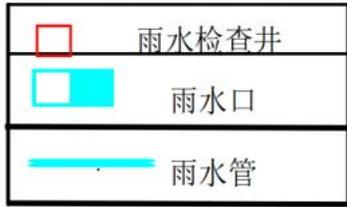
验收附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建筑面积	m ²	151447.00	
二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35741.52	
三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5693.48	
四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135741.52	11层及以下不计容
五	容积率		1.74	
六	建筑密度	%	32.23	
七	绿地率	%	11.37	
八	停车位	个	192	
九	机动车位	个	192	
十	非机动车位	个	0	
十一	绿化率	%	11.37	
十二	建筑密度	%	32.23	
十三	容积率		1.74	
十四	建筑密度	%	32.23	
十五	绿地率	%	11.37	
十六	停车位	个	192	
十七	机动车位	个	192	
十八	非机动车位	个	0	
十九	绿化率	%	11.37	
二十	建筑密度	%	32.23	
二十一	容积率		1.74	
二十二	建筑密度	%	32.23	
二十三	绿地率	%	11.37	
二十四	停车位	个	192	
二十五	机动车位	个	192	
二十六	非机动车位	个	0	
二十七	绿化率	%	11.37	
二十八	建筑密度	%	32.23	
二十九	容积率		1.74	
三十	建筑密度	%	32.23	
三十一	绿地率	%	11.37	
三十二	停车位	个	192	
三十三	机动车位	个	192	
三十四	非机动车位	个	0	
三十五	绿化率	%	11.37	
三十六	建筑密度	%	32.23	
三十七	容积率		1.74	
三十八	建筑密度	%	32.23	
三十九	绿地率	%	11.37	
四十	停车位	个	192	
四十一	机动车位	个	192	
四十二	非机动车位	个	0	
四十三	绿化率	%	11.37	
四十四	建筑密度	%	32.23	
四十五	容积率		1.74	
四十六	建筑密度	%	32.23	
四十七	绿地率	%	11.37	
四十八	停车位	个	192	
四十九	机动车位	个	192	
五十	非机动车位	个	0	
五十一	绿化率	%	11.37	
五十二	建筑密度	%	32.23	
五十三	容积率		1.74	
五十四	建筑密度	%	32.23	
五十五	绿地率	%	11.37	
五十六	停车位	个	192	
五十七	机动车位	个	192	
五十八	非机动车位	个	0	
五十九	绿化率	%	11.37	
六十	建筑密度	%	32.23	
六十一	容积率		1.74	
六十二	建筑密度	%	32.23	
六十三	绿地率	%	11.37	
六十四	停车位	个	192	
六十五	机动车位	个	192	
六十六	非机动车位	个	0	
六十七	绿化率	%	11.37	
六十八	建筑密度	%	32.23	
六十九	容积率		1.74	
七十	建筑密度	%	32.23	
七十一	绿地率	%	11.37	
七十二	停车位	个	192	
七十三	机动车位	个	192	
七十四	非机动车位	个	0	
七十五	绿化率	%	11.37	
七十六	建筑密度	%	32.23	
七十七	容积率		1.74	
七十八	建筑密度	%	32.23	
七十九	绿地率	%	11.37	
八十	停车位	个	192	
八十一	机动车位	个	192	
八十二	非机动车位	个	0	
八十三	绿化率	%	11.37	
八十四	建筑密度	%	32.23	
八十五	容积率		1.74	
八十六	建筑密度	%	32.23	
八十七	绿地率	%	11.37	
八十八	停车位	个	192	
八十九	机动车位	个	192	
九十	非机动车位	个	0	
九十一	绿化率	%	11.37	
九十二	建筑密度	%	32.23	
九十三	容积率		1.74	
九十四	建筑密度	%	32.23	
九十五	绿地率	%	11.37	
九十六	停车位	个	192	
九十七	机动车位	个	192	
九十八	非机动车位	个	0	
九十九	绿化率	%	11.37	
一百	建筑密度	%	32.23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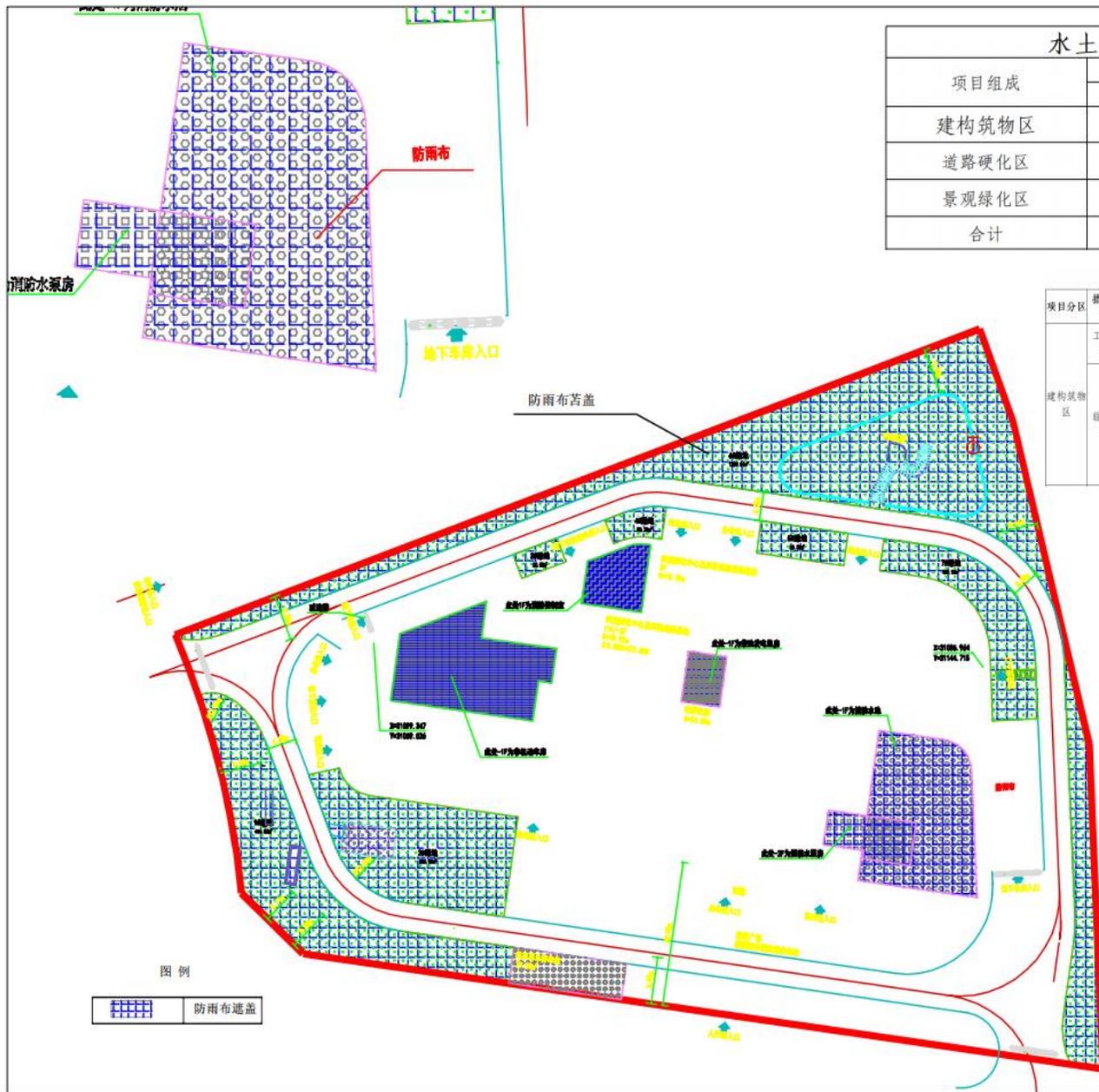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DN300 雨水管	m	579	0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
		DN400 雨水管	m	/	579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口	个	18	29	+11	61.11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检查井	座	8	8.00	0	0	/	2025年1月-4月

四川安盈洋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徐建明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竣工	阶段
核定	林昊阳		水保	部分
审查	孙磊	项目区雨水管网竣工验收图		
校核	余永洪			
设计	冯皓			
制图	冯皓	比例: 1: 300	图号: 04	日期: 2026.1



图例

	防雨布遮盖
--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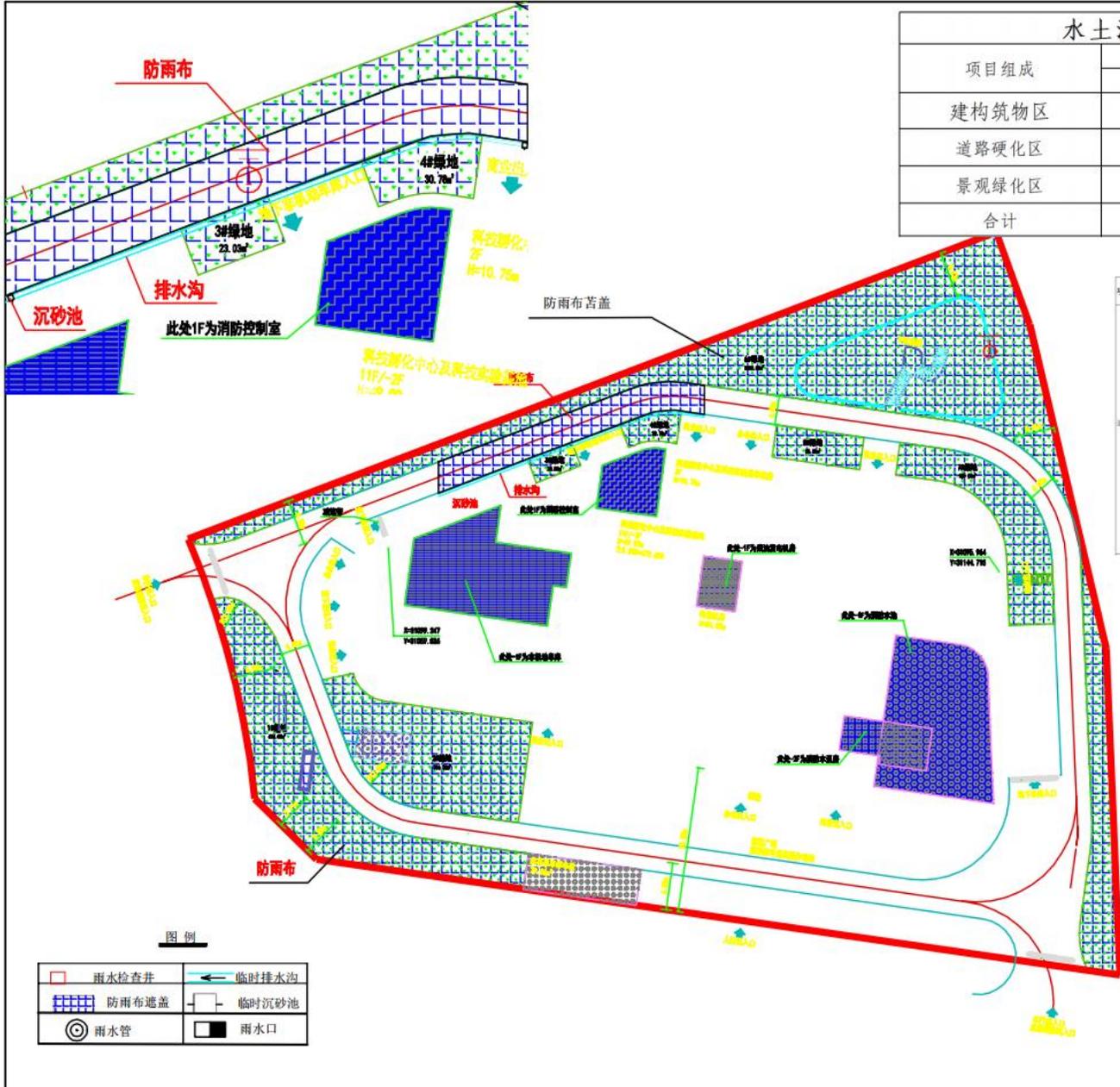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0.34	0.34	0.34	
道路硬化区	0.32	0.32	0.32	
景观绿化区	0.23	0.23	0.23	
合计	0.89	0.89	0.89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车库截水沟	m	10	10	0	0	/	2024年7月-8月
		基坑截水沟	m	780	350.00	-430.00	-55.13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4年7月-9月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2	2.00	0	0	/	2024年8月-12月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0	2000.00	0	0	/	2024年8月-12月

四川安盈泽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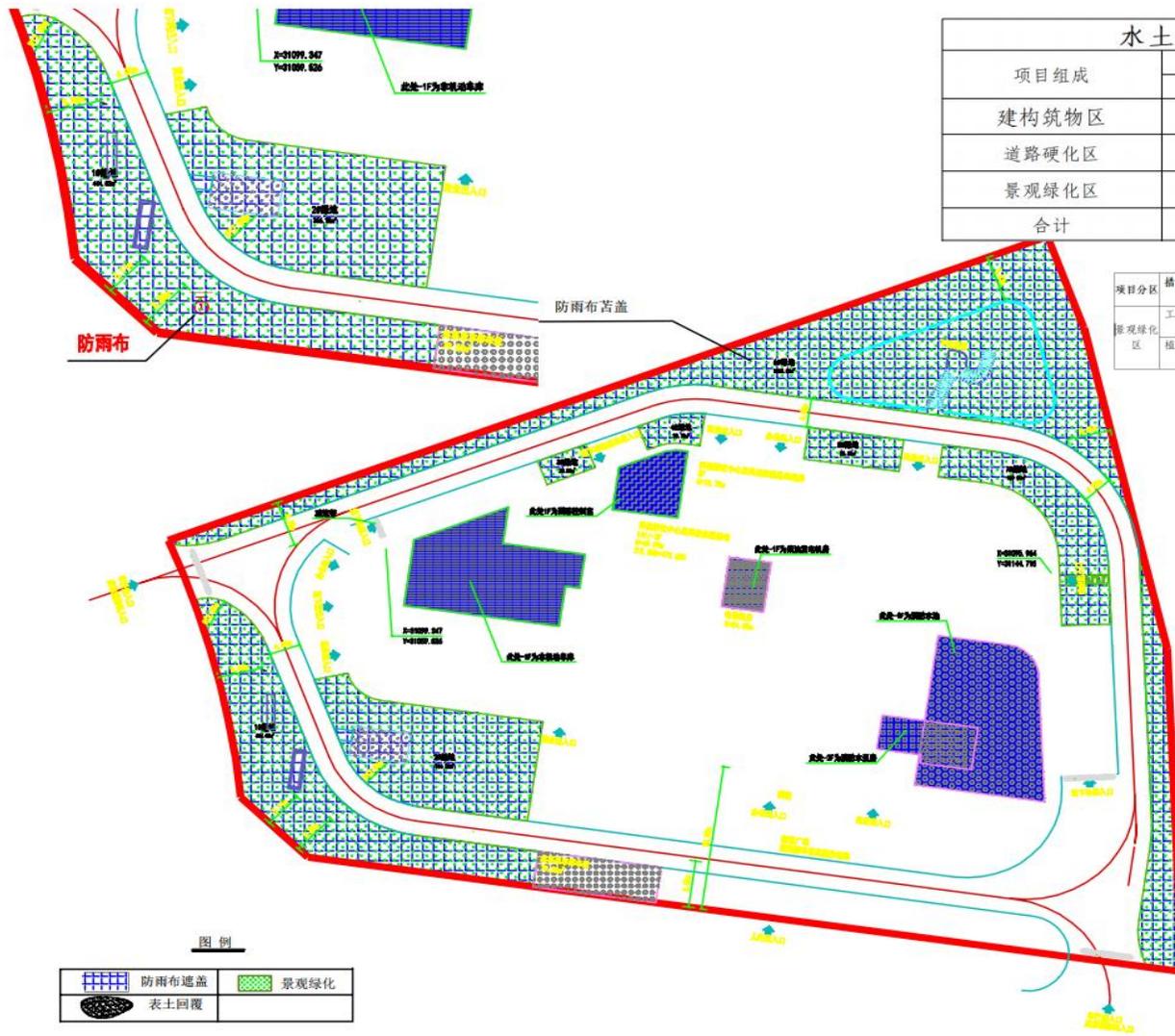
批准	徐建明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竣工	阶段
核定	林夏阳		水保	部分
审查	孙磊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余永洪			
设计	高勇			
制图	高勇			
		比例: 1: 300	图号: 05	日期: 2026.1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0.34	0.34	0.34	
道路硬化区	0.32	0.32	0.32	
景观绿化区	0.23	0.23	0.23	
合计	0.89	0.89	0.89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DN300 雨水管	m	579	0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
		DN400 雨水管	m	/	579	+579	+100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口	个	18	29	+11	61.11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4月	
	雨水检查井	座	8	8.00	0	0	/	2025年1月-4月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00	385.00	-415.00	-51.88	根据实际工程调整	2025年1月-2月	
	临时沉砂池	座	2	2	0	0	/	2025年1月-2月	
	防雨布苦盖	m²	800	800.00	0	0	/	2025年1月-4月	

四川安盈泽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徐建明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竣工	阶段
核定	林夏川		水保	部分
审查	孙磊	道路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余永洪			
设计	高彬			
制图	高彬	比例: 1: 300	图号: 06	日期: 2026.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构筑物区	0.34	0.34	0.34	
道路硬化区	0.32	0.32	0.32	
景观绿化区	0.23	0.23	0.23	
合计	0.89	0.89	0.89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 (+/-)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实施时间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8	0.08	0	0	/	2025年5月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3	0.23	0	0	/	2025年6月

四川安盈泽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徐建明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科技孵化中心及科技实验基地	竣工	阶段
核定	林夏阳		水保	部分
审查	孙鑫	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校核	余永洪			
设计	高鹏			
制图	高鹏			
		比例: 1: 300	图号: 07	日期: 2026.1